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NZY2023-025-A 包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 方：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日 期：2023年5月29日

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合同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依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号）、《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修订海南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培训课时〉的通知》（琼人发函〔2022〕15号）及《民法典》等文件精神，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带动就业为目的，不断提升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技能，挖掘内生动力，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就业创业脱贫致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衔接、助力青松乡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保障。甲、乙双方根据 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3-025-A包）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需求

（一）培训对象：根据《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号，培训对象主要面向18岁-59岁脱贫户、监测户以及一般户等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一般户不享受培训生活补贴）。

（二）招生方式：由乙方自主招生

（三）培训内容：

1、种植类技术培训：有机益智种植技术培训班、有机山兰种植技术培训班、瓜菜种植技术培训班、茶叶种植技术

培训班（牙扩村）、菠萝蜜种植技术培训班（拥处村）等。

2、技能类技术培训：母婴护理。

（四）培训期数及要求：计划开展 12 期次（见附表）、培训人数不少于 770 人，（每期培训班开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产业需求适当调整培训项目），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报名参加培训班的学习。

（五）考核机制：技能培训完成后，根据技能培训课程内容由第三方鉴定机构针对培训学员进行鉴定考核，合格后颁发技能证书。

附表：青松乡农民实用技能技术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日期	培训	培训内容	天数	培训	课时	参训
1	5月-12月	待定	有机益智种植	2天	2	12课时	150
2	5月-12月	待定	有机山兰种植	2天	2	12课时	150
3	5月-12月	待定	瓜菜种植技术	2天	2	12课时	150
4	5月-12月	牙扩	茶叶种植技术	3天	2	18课时	100
5	5月-12月	待定	菠萝蜜种植技	1天	2	6课时	100
6	5月-12月	待定	母婴护理	10天	2	60课时	120
合计				20	12	120	770

二、服务报价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捌万玖仟玖佰圆整（小写 ¥ 389900 元）。

三、服务地点：青松乡各村委会组织活动场所进行培训，具体培训地点另行通知。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支付 50% 培训启动经费给乙方，即¥ 194950 元（大写：壹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圆整）。双方协商一致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乙方的培训服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2201 0040 0920 0194 676

开户名：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迎宾支行

(二) 后期根据培训进度进行相对应的资金支付，由乙方根据培训进度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按进度支付培训费，完成培训后支付不超过 90%，待验收结算后能支付剩余尾款。

(三) 培训结束，乙方将完成培训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台账资料报送甲方审核并备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培训费尾款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项对应的有效发票。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培训计划及方案，必要时，可以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

2、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培训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培训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配备与相关技能类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配备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培训师资队伍，指导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乙方应当严格培训过程中的管理，保证培训活动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培训的质量。

2、乙方应当设置处理学员日常培训咨询，确保本次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项目正常履行。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等内容，如有改变需要与甲方协商一致，重新订立合同或者拟定补充条款。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培训学员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若乙方擅自将培训服务转委托于第三方的，应当向甲方全额返还培训费用，同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需严格落实培训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事故责任的发生。乙方应保障培训学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学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保证依法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诚实信用，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损失；

(二)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如逾期未完成，应按照未完成义务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七、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30 天或以上的, 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书面通知对方。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章处各方当事人的签章地址为各方确认的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书送达地址。若存在地址变更等情形的, 需要提前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变更, 否则, 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 自行承担以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一、合同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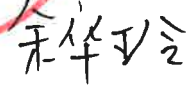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此页为《2023年青松乡培训项目合同书》的签署页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人民政府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文明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乙方：海南华森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5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中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3年5月29日

